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場地作非指定用途
的
消防安全規定 / 建議

1. 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1.1 於_____放置_____具9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 1.2 於_____放置_____具4.5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2. 必須留有足夠及暢通無阻的通道。
3. 只准用電燈照明。
4. 場內不得有暴露火焰。
5. 不得裝設易燃飾物。
6. 不可售賣/擺放氫氣球。
7. 鋪放的電線不可阻礙通道。
8.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獲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E章)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險品。
9. 在有關場地或處所使用特別效果及／或煙火物料須向相關發牌當局（例如：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申請批准。
10. 如在有關場地或處所使用任何非《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中訂明所產生特別效果的物料(例如:用於節慶等撒彩紙活動)，須夾附相關的物料安全資料表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抗火標準。

如在戶外舉行，則必須遵守下開附加規定：

11. 所有出路應有中英文字之"出路"指示牌，其字體可在7.5米距離清楚辨認。
12. 任何危險品貯存所須與任何火、鍛爐、熔爐或其他高熱來源保持最少6米安全距離。
13. 不得阻塞緊急車輛通道及妨礙救援車輛或設備的凌空操作。並應保持有不少於3.5米暢通的通道以供消防車輛使用。
14. 不得阻塞任何消防入水口、花灑入水口、消防龍頭、地掣或告示牌。並應保持有的1.5米距離。
15. 其他規定 (如有) :-

如在大堂內舉行，則必須遵守下開附加規定：

16. 不得裝設易燃飾物。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於附件一所表列的標準，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塗抹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251)，證明符合規定。
17. 所有使用的裝飾物料包括窗簾、布簾和其他紡織品懸掛物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須符合於附件一所表列的標準，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證明符合規定。
18. 所有布簾若懸掛於出口處，便須在中央位置予以分開，以及離地最少75毫米。
19. 所有出口／門戶應保持可以從內開啟，而不需要使用鑰匙。若裝有鐵閘或閘門，則凡有市民在處所內的任何時間，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
20. 所有樓梯、出路及通道必須經常保持暢通無阻。
21. 不得阻塞樓宇內之現有消防裝置。
22. 其他規定 (如有) :-

Acceptable Fire Resistance Standards

接納的抗火標準

Items 項目	GB Standards 國家標準	EU Standards 歐盟標準	UK Standards 英國標準	US Standards 美國標準
False ceilings, partitions or wall furnishings 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	GB 8624 (Class B1 or above) GB 8624 (B1 級或以上)	BS EN 13501-1 (Class C or above) BS EN 13501-1 (C 級或以上)	BS 476 : Part 7 (Class 2 or above) BS 476 : 第7部 (2 級或以上)	ASTM E-84 / UL 723 (Class A) ASTM E-84 / UL 723 (A 級)
		BS EN 13773 (Class 1) BS EN 13773 (1級)		
Draperies and curtains 窗簾或布簾	GB 20286 (Class 1 - Textile) GB 20286 (1級 - 織物)	BS EN 13501-1 (Class C or above) BS EN 13501-1 (C級或以上)	BS 5867 : Part 2 (Type B) BS 5867 : 第2部 (類別B)	-
		BS EN 13773 (Class 1) BS EN 13773 (1級)		